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乡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乡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乡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乡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乡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乡党委、乡政府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乡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乡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乡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乡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乡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乡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乡党委、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25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5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1.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32.5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9.05万元；项目支出454.0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两违拆除经费、环境综合卫生治理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扬水站运行维护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255.58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0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9.5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9万元，主要为增加两违拆除经费、环境综合卫生治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9.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36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作为新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依靠先进技术、设备、管理方面进行提升 ；二是在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和林木绿化方面持续改善；三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实现新突破。在坑塘环境、城乡垃圾、“两违”拆除整治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扶贫解困、教育投入、持续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五是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对涉众信访案件，持续开展攻坚、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等工作，特别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无死角；六是在党委、政府自身建设上实现新突破。规范村“两室”建设，不断提升、完善基层党建阵地配套设施，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开展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审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绩效目标：继续强化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主要针对秸秆、垃圾禁烧等；对康仙庄镇辖区内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重点污染物降低率2%；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2个以上。

2、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 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村街侵街占道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 ,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加强对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

绩效指标：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的100%；城乡垃圾清理及时率应达到100%。

3、着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4、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隐患排除，强化源头管控。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社会综治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安全生产等工作入户摸排工作开展20次以上。

5、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持续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教育，使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全年党建学习活动开展50次以上；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镇辖区内共40个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街数量（个） | 当年村级办公费补助村街数量 | =4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党员学习活动的次数 | 全年开展党员学习活动的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资金到位率（%） | 已补助村级党组织行动经费占计划补助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分季度拨付村街（季度） | 资金分季度拨付资金 | =4季度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有所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党组织满意度 | 村级党组织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2、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镇辖区内共40个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的村民委员会数量（个） | 发放补助的村民委员会的总数量 | =4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到位率（%）） | 实际拨付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拨付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补贴标准(万元) | 实际发放补助的标准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委员会满意度 | 村民委员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了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文化站计划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在2020年七一开展广场舞培训班2期，培训班每期培训学员80人次；国庆节期间聘请市级文化演出公司到我镇为渔厂、前营、大各庄村街开展文艺演出，文艺演出和培训班的开展为康仙庄镇的文化活动更好发展起到更好推动作用，2020年的文化活动较往年增长率和参与人次将提高超50%，2020年上述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更好的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报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期） | 七一开展广场舞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 | =2期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每期培训学员人次（人） | 七一开展广场舞每期培训学员人次 | =8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艺演出的场次（场） | 国庆期间聘请市级文艺演出的场次 | =3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了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文化站计划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在2020年七一开展广场舞培训班2期，培训班每期培训学员80人次；国庆节期间聘请市级文化演出公司到我镇为渔厂、前营、大各庄村街开展文艺演出，文艺演出和培训班的开展为康仙庄镇的文化活动更好发展起到更好推动作用，2020年的文化活动较往年增长率和参与人次将提高超50%，2020年上述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更好的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报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期） | 七一开展广场舞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 | =2期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每期培训学员人次（人） | 七一开展广场舞每期培训学员人次 | =8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艺演出的场次（场） | 国庆期间聘请市级文艺演出的场次 | =3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5、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了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文化站计划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在2020年七一开展广场舞培训班2期，培训班每期培训学员80人次；国庆节期间聘请市级文化演出公司到我镇为渔厂、前营、大各庄村街开展文艺演出，文艺演出和培训班的开展为康仙庄镇的文化活动更好发展起到更好推动作用，2020年的文化活动较往年增长率和参与人次将提高超50%，2020年上述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更好的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报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期） | 七一开展广场舞委托第三方培训期数 | =2期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每期培训学员人次（人） | 七一开展广场舞每期培训学员人次 | =8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艺演出的场次（场） | 国庆期间聘请市级文艺演出的场次 | =3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 ≥5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长期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6、水利设施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汛期前针对镇属扬水站所属2台设备进行常规保养、维护，应在汛期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不因维修保养不完善原因造成设备故障问题发生汛期排涝不畅情况，保障防汛、排涝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相关人员、部门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维护台数(台) | 实际维护套数 | =2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设备检查次数（次） | 当年对设备全面检查次数 | =10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保养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保养维护工作量占保养维护工作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汛期前保养修缮工作完成率（%） | 汛期前完成的保养修缮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养修缮等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次） | 汛期时因保养修缮等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部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7、两违拆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保证违章建筑、违法建筑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农村人居环境得到部分改善，减少因违建及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问题，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两违拆除面积（平方米） | 拆除单层砖混的面积 | ≥32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两违拆除面积（平方米） | 拆除彩板钢结构面积 | ≥41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两违拆除面积（平方米） | 对辖区内违章广告牌匾进行拆除 | ≥1100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两违拆除工程量占计划两违拆除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整体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违拆除覆盖率（%） | 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8、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保洁公司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农业垃圾进行清理，垃圾外运9554.70立方米，外购土回填4080.9立方米，土方苫盖45278.5平方米，工期2个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态质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运垃圾面积（立方米） | 清理外运垃圾面积 | ≥9554.7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外购土回填面积（立方米） | 外购土回填面积 | ≥4080.9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土方苫盖面积（平方米） | 土方苫盖面积（平方米） | ≥45278.5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治理覆盖率 | 对辖区内街村进行人居环境治理覆盖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9、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霸气办【2019】45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安“蓝天保卫战”，购置干粉型灭火器70个，水基型灭火器55个，排查辖区内裸露的砂石料厂，对裸露土堆、砂石料进行苫盖，购置六针密目网40000平方米，四针密目网45000平方米，防止产生扬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个数（个） | 购置干粉型灭火器的数量 | =7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个数（个） | 购置水基型灭火器的数量 | =55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苫盖网购置数量（平方米） | 购置六针密目网数量（平方米） | =400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苫盖网购置数量（平方米） | 购置四针密目网数量（平方米） | =450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购置干粉型灭火器的单价 | 购置每一个干粉型灭火器的单价 | =13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购置水基型灭火器的单价 | 购置每一个水基型灭火器的单价 | =16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购置六针密目网单价 | 购置六针密目网单价 | =0.8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购置四针密目网单价 | 购置四针密目网单价 | =0.4元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买设备合格率（%） | 购买灭火器及苫盖网的质量合格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并且验收的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污染物降低率（%）86 | 重点污染同比降低的比率 | ≥2%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环境改善群众满意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10、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定期开展维稳执勤工作，减少进京上访事件发生，需派3人负责我乡驻京、固安值班，4人铁路安保扎实开展信访稳定工作，畅通信访渠道，确保上访次数不超过2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区域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总任务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驻固安值班人数（人） | 实际驻固安值班人数 | =3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驻北京值班人数（人） | 实际驻北京值班人数 | =3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护路人数（人） | 实际护路人数 | =4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化解成功率 | 完成的信访案件化解成功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进京住宿成本 | 每天住宿成本 | ≤5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稳舆情处置率（%） |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舆情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上访群众占被调查上访群众的比率 | ≥70% | 计划标准 |

**11、112国道两侧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资金**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我镇辖区112国道康仙庄段8991立方米垃圾进行清理，素土回填清理后槽坑及尘网苫盖土方37800平方米，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 2、对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单层砖混建筑约1400平方米，新建围档约3000平方米，对辖区内40个立式广告牌、150个平面广告牌进行拆除，建500个工艺PVC材质广告牌，环境得到改善，违法拆除清理覆盖率达90%以上，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3、聘请第三方公司拆除垃圾清运需30天，不会因违章建筑问题引起上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清理的面积（立方米） | 进行垃圾清理的面积 | ≥8991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用土方防尘网苫盖的面积（平方米） | 用土方防尘网苫盖的面积 | ≥378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对违法建筑拆除面积（平方米） | 拆除单层砖混的面积 | ≥14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新建围挡的面积（平方米） | 新建围挡的面积 | ≥30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拆除违法违章广告牌的数量（个） | 拆除违法违章立式、平面广告牌的数量 | ≥19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新建工艺广告牌的数量(个） | 新建工艺广告牌的数量 | =50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违法拆除清理覆盖率（%） | 实际拆除占应拆除总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违建拆除、垃圾清运办理时期（天） | 违章拆除、垃圾清运办理时期完成情况 | ≤30天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上访次数（次） | 因拆除违章建筑上访的次数 | =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违章拆除清理后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 | 违章拆除清理后环境改善群众满意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0.6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6霸州市康仙庄镇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40.61** |  |  |  |  |  | **240.61** | **240.61**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6.8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01 | **个** | 1.00 | 6.8 | 6.8 | 6.8 |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1.57 | 空调设备 | A02052309 | **个** | 1.00 | 1.57 | 1.57 | 1.57 |  |  |  |  |  |
| 水利设施维护经费 | 1.5 | 闸 | A010315 | **个** | 1.00 | 1.5 | 1.5 | 1.5 |  |  |  |  |  |
| 两违拆除经费 | 52.5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C1304 | 次 | 1.00 | 52.5 | 52.5 | 52.5 |  |  |  |  |  |
| 112国道两侧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资金 | 115.74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C1304 | 次 | 1.00 | 115.74 | 115.74 | 115.74 |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 | 60.00 |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C1304 | 次 | 1.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战）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号） | 2.50 |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 C200301 | 次 | 1.00 | 2.50 | 2.50 | 2.50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54.8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57万元，主要为空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康仙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6霸州市康仙庄镇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54.84 |
| 1、房屋（平方米） | 8510 | 544.9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50 | 360.26 |
| 2、车辆（台、辆） | 6 | 63.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6.7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